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091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敏超

被　　告　曹明傑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51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檢察官及被告曹明傑均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撤銷第一審不當之科刑判決，改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已以第一審認定之事實及罪名為基礎，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而予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參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並非犯罪集團之主導者，經比對其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所涉另案之量刑、被害人之損失金額，復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符合所涉一般洗錢輕罪之減輕規定，惟其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斟酌被害人損失金額及所表示之意見，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身心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以為量刑。經核並未逾越處斷刑，且未違背比例、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屬原審刑罰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

四、檢察官循告訴人請求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仍謂：被告就犯罪所得之說詞反覆，其犯後態度不佳，且不應以被告另案量刑作為參考基準等語。經核係就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執，或對於原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劉方慈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游士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